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43,377	166,906
銷售成本		<u>(492,565)</u>	<u>(138,500)</u>
毛利		50,812	28,406
其他收入		25,362	4,7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20)	(7,3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71)	—
行政開支		<u>(15,520)</u>	<u>(11,840)</u>
經營溢利	6	50,263	14,026
融資成本	7	<u>(2,637)</u>	<u>(1,731)</u>
除稅前溢利		47,626	12,295
所得稅開支	8	<u>(4,582)</u>	<u>(1,4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3,044</u>	<u>10,798</u>
年度溢利		43,044	10,79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18)</u>	<u>(8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2,218)</u>	<u>(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826</u>	<u>10,713</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3.8分</u>	<u>2.0分</u>
— 攤薄	9	<u>3.8分</u>	<u>2.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43	40,1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44	2,917
遞延稅項資產		1,247	1,0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95	—
商譽		51,099	—
		<u>105,928</u>	<u>44,09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	73
存貨		21,826	15,555
應收貿易款項	11	75,962	64,678
應收票據		13,108	8,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27	21,184
持作買賣投資		27,141	4,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74	82,132
		<u>221,725</u>	<u>196,757</u>
資產總額		<u>327,653</u>	<u>240,85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4,829	89,086
儲備		144,894	98,908
權益總額		<u>239,723</u>	<u>187,99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0,323	17,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89	5,397
銀行借款	14	29,055	29,500
銀行透支		2,959	—
承付票據		15,456	—
應付稅項		3,948	555
		<u>87,930</u>	<u>52,8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27,653</u></u>	<u><u>240,856</u></u>
流動資產淨額		<u><u>133,795</u></u>	<u><u>143,89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9,723</u></u>	<u><u>187,99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552	22,694	5,992	2,657	7,681	52,998	112,574
年度溢利	—	—	—	—	—	10,798	10,79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85)	—	—	(85)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5)	—	10,798	10,713
配售股份	68,534	—	—	—	—	—	68,534
股份發行開支	—	(3,827)	—	—	—	—	(3,8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46	(74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086	18,867	5,992	2,572	8,427	63,050	187,994
年度溢利	—	—	—	—	—	43,044	43,04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218)	—	—	(2,218)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218)	—	43,044	40,826
發行股份	5,743	5,168	—	—	—	—	10,911
股份發行開支	—	(8)	—	—	—	—	(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101	(2,10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829</u>	<u>24,027</u>	<u>5,992</u>	<u>354</u>	<u>10,528</u>	<u>103,993</u>	<u>239,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及其他、買賣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至最接近的千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集團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一致地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應用其會計政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載述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於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 沖會計法及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與清償」的意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的披露事項均須追溯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會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後續修訂引入的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可能不會於其亦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導致的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化。該等法律變化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以國際一致及非歧視性的方式監管而促成。

類似寬減措施將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設的徵費而非所得稅項的負債。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其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法律所述的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4.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及
- (ii) 供應及採購經營分部(包括買賣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54,650</u>	<u>6,673</u>	<u>188,727</u>	<u>160,233</u>	<u>543,377</u>	<u>166,906</u>
分部業績	<u>3,579</u>	<u>5</u>	<u>26,828</u>	<u>14,036</u>	<u>30,407</u>	<u>14,04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3,351</u>	<u>2,87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495)</u>	<u>(2,890)</u>
經營溢利					<u>50,263</u>	<u>14,026</u>
融資成本					<u>(2,637)</u>	<u>(1,731)</u>
除稅前溢利					<u>47,626</u>	<u>12,295</u>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6,147	8,157	182,778	170,414	298,925	178,5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8,728	62,285
資產總值					<u>327,653</u>	<u>240,856</u>
負債						
分部負債	28,893	—	42,880	52,308	71,773	52,3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157	554
負債總額					<u>87,930</u>	<u>52,86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承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4,572	—	5,983	2,606	10,555	2,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4,827	4,479	4,828	4,4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73	73	73	73
撇銷存貨	—	—	26	410	26	410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198	117	198	117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的資料載於附註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

以下詳述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94,042	160,233	49,016	43,029
香港	43,690	6,673	4,566	34
海外(附註)	5,645	—	—	—
	543,377	166,906	53,582	43,063

附註： 本集團之海外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孟加拉共和國及台灣的客戶。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二零一二年：三名)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7,5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046,000元)獨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主要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57,549	—
客戶 B (附註)	—	37,255
客戶 C (附註)	—	23,031
客戶 D (附註)	—	18,760
	<u>57,549</u>	<u>79,046</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本年度此等客戶的收入資料。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的銷售。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 汽車地毯的銷售	108,117	90,234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80,610	69,999
橡膠的銷售	332,668	6,673
成衣配件的銷售	20,923	—
食品的銷售	1,059	—
	<u>543,377</u>	<u>166,906</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8	4,479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799	1,724
銀行透支的利息費用	82	—
承付票據的利息費用	756	—
融資租賃費用	—	7
	<u>2,637</u>	<u>1,73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383	398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707	1,564
	<u>5,090</u>	<u>1,96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97)</u>	<u>(28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11)</u>	<u>(182)</u>
	<u>4,582</u>	<u>1,49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怡星（無錫）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已進一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怡星（無錫）所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二年：15%）。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0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7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23,200,000股（二零一二年：532,131,148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應收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2,116	53,581
91至180日	9,743	7,327
181至365日	2,643	3,770
超過365日	1,460	—
	<u>75,962</u>	<u>64,678</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謹監控未付之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863,49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0,000,000	24,000	20,552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u>840,000,000</u>	<u>84,000</u>	<u>68,5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0,000,000	108,000	89,086
發行代價股份	(b)	<u>72,000,000</u>	<u>7,200</u>	<u>5,74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2,000,000</u>	<u>115,200</u>	<u>94,82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籌得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籌得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發售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買賣成衣配件業務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代價股份。

13.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966	13,881
91至180日	54	1,677
181至365日	250	1,604
超過365日	<u>2,053</u>	<u>248</u>
	<u><u>20,323</u></u>	<u><u>17,410</u></u>

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u><u>29,055</u></u>	<u><u>29,500</u></u>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 於一年內	25,317	29,500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76	—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579	—
— 超過五年	<u>1,283</u>	<u>—</u>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055	29,5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或於一年內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u>(29,055)</u>	<u>(29,500)</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u></u>	<u><u>—</u></u>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買賣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無紡布產品。大部分無紡布產品的客戶為在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由該等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分別約為18,085,000台及17,928,000台，相當於約16.5%及15.7%的增長。該等於乘用車市場的有利增長於二零一三年期間為本集團的汽車內飾產品帶來穩定需求。

此外，本集團致力研發使用新材料以及提高生產技術，並於二零一二年底取得驕人的成果。該等努力亦延伸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製造過程，並減低回顧年度內部分生產成本。

買賣橡膠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起開始買賣橡膠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合成及天然橡膠買賣的全部業務後擴展業務。在運作上，本集團入口生橡膠並向中國客戶及貿易商出售。為管理風險，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模式經營該業務。憑藉穩固的業務往績，本集團已獲授出新銀行融資額度，以提高用作買賣橡膠業務增長的資金資源。

多元化擴展業務

本集團旨在致力於其現有業務，同時積極尋求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從而減低業務風險。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涉獵滌綸帶及滌綸繩等成衣配件買賣業務。在運作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接受銷售訂單及於中國收購成衣配件。

本集團亦多元化業務以涉獵食品買賣業務惟其仍未能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於審慎評估該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期間縮減該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顯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 汽車地毯的銷售	108,117	90,234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80,610	69,999
橡膠的銷售	332,668	6,673
成衣配件的銷售	20,923	—
食品的銷售	1,059	—
	<u>543,377</u>	<u>166,9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543.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則為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相當於約225.6%的增長。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穩定增長致使本集團無紡布產品的需求增加、買賣橡膠業務擴展及成衣配件買賣業務所帶來的新貢獻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及製造業務的平均生產成本下降所致。買賣業務的毛利率普遍低於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買賣橡膠的毛利率約為1%。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至約9%。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是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所致。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將財務資源投放於證券投資，以藉資本升值及股息收入取得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人民幣27,100,000元僅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展，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具規模的韓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的聚酯短纖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為成立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初步開支。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已展開生產測試，本集團預期將縱向確保原料供應及加快本集團的生產擴展計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內有關本公司轉版申請的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就收購成衣配件買賣業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承付票據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汽車內飾物料在中國汽車行業持續增長下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前景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期，中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將增加8%至10%。由於本集團的無紡布產品最終用於乘用車，董事會預期業務前景仍見光明。為保持穩步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投放資源於：

- (1) 將生產線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需要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
- (4) 加快推出新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擴闊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及
- (5)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口碑。

橡膠買賣於較低的風險水平下實現穩定回報。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橡膠買賣的主要動力。在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橡膠買賣團隊支持下，本集團已迅速與上游及下游夥伴建立戰略聯盟，並開始穩定建立市場信譽。因此，董事會預期將加強及確保橡膠買賣業務的未來收入流。此外，本集團剛重整成衣配件買賣業務營運，董事會預期，此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充，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1,725	196,757
流動負債	87,930	52,862
流動比率	<u>2.52</u>	<u>3.7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52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2倍，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承付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付票據之總額除以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承付票據及權益之總和)約為16.5%(二零一二年：13.6%)。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收購買賣成衣配件業務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的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及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6百萬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現金儲備及其營運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

資本結構

除7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全部買賣合成橡膠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42,000,000港元收購全部成衣配件買賣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向賣方發行7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以及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現金代價7,600,000港元亦已支付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百萬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賬面值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7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84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分別包括香港及中國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制衡。董事會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足夠，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海外事務，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oystar.com.hk>。